

2023 年度中文邮发报刊订购合同

合同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123-45

签订地点：河南师范大学

甲方：河南师范大学

通讯地址：河南省新乡市建设东路 46 号

负责人：王瑞珍 电话：0373-3326229 邮箱：wangrzh2005@126.com

联系人：马洪良 电话：0373-3328808 邮箱：150547524@qq.com

乙方：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通讯地址：新乡市和平路 189 号

业务联系人：王超 电话：13938733304 邮箱：465000363@qq.com

技术联系人：王超 电话：13938733304 邮箱：465000363@qq.com

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等价有偿、诚实信用的原则，根据河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度文献资源购置 01 项目包 45 的中标通知书和招、投标文件，经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订购报刊种类及合同金额

1. 订购报刊种类及码洋：乙方根据甲方提供的期刊目录和征订要求，组织采购供应。预订 2023 年期刊 1316 种，1472 份，码洋：463219.8 元；预订 2023 年报纸 105 种，147 份，码洋：46020.6 元；期刊和报纸总码洋：509240.4 元。

2. 合同金额：为总码洋的 85%，共计人民币（人民币大写）：肆拾叁万贰仟捌佰伍拾肆元叁角肆分，（人民币小写）：432854.34 元。乙方经核算后，按实际到货情况结算，多退、少补。

3. 合同签订后，甲方凭乙方提供的符合国家标准税务发票后 30 日内通过银行汇款或转帐支票一次性支付乙方人民币（小写）432854.34 元。

4. 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账户名称：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银行账号：941001010000977777

开户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乡市中心支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7007112339356

二、服务时间：

2023 年 01 月 01 日—2024 年 01 月 31 日

三、报刊质量要求及相关技术要求

1. 按甲方提供的报刊名录订购，订购率应达到 99%以上。配送过程中，每批次期刊需附期刊清单。

2. 报刊须及时配送，杜绝延期或多期集中投递。《人民日报》《光明日报》《中国青年报》《参考消息》《法制日报》《经济日报》《科技日报》《河南日报》须当日送达。

3. 配送期间，如果某种期刊出现中途停刊、缺刊情况，应及时通知甲方有关部门，同时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中途停刊或缺刊的，乙方应于 15 日内办理该刊的退款手续。

4. 配送中严禁夹带盗版期刊。

5. 配送报刊中如出现错投、书页倒装等质量问题，由乙方负责无偿调换、退回。补不到刊的，乙方应于 15 日内按原刊价办理退款。

6. 全年所有订购报刊到馆差错率应控制在 1%以内。

四、包装要求、配送方式及送达地点

在保证报刊不出现污损、丢失的前提下，包装形式可按实际情况确定，期刊邮寄或直接送达甲方指定地点，有关费用由乙方自理。

五、质量检验及验收办法

甲方在收到刊物后，对照配送清单，符合要求予以接收；如有异议五日内通知乙方解决。乙方在接到通知后派人或来电给予解决。

六、违约责任

1. 由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战争、罢工、政府禁令以及其他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及互联网上的黑客攻击事件，致使影响合同中有关条款的履行，双方应根据实际情况协商决定是否部分履行、延期履行或终止履行本合同。在乙方部分履行及未届期满终止履行的情形下，乙方应退还未履行部分的服务费。

2. 除甲乙双方认可的不可抗力事件外，甲乙双方不得随意解除合同，否则按违约处理。

3. 如配送中出现盗版期刊的，每一本盗版期刊，乙方须向甲方支付合同款 1%的违约金。

4. 乙方刊物到馆差错率，如果超出规定的 1%以外，每超过一个百分点，应支付甲方订购期刊总码洋的 1%的罚金。

5. 乙方提供的刊物若与甲方订购清单不符，甲方有权拒收，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 30%的违约金。

6. 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给甲方或任何第三方造成的人身或财产损失应当承担全部责任。

7. 服务期内，如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每发生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00 元。

8. 因不可抗力导致本合同不能履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9. 双方就本合同内容或执行发生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

七、合同的履行、变更和解除



1. 合同签订后即具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均须认真履行，不得随意解除合同。
2. 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如因项目需要变更，须经双方书面认可后方可变更。
3. 发生以下情况，经甲方通知乙方未及时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 (1) 乙方拒绝接受甲方的管理；
 - (2) 合同执行期间，乙方因自身问题不能正常供货，致使供货期延误 10 天及以上；
 - (3) 所供货物不符合合同约定。

八、争议解决

本合同的签订和履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因履行合同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直接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署地点的人民法院诉讼。

甲乙双方以签订合同时各自法人登记注册地为有效的送达地址，如发生诉讼，该地址作为全部诉讼程序和执行程序的送达地址，具有发生在人民法院签署送达地址确认书的法律效力。如变更送达地址，需书面告知对方。

九、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伍份、乙方壹份，经甲乙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公章后生效，合同履行完成后自行终止。招标（采购）和投标（响应性）文件为本合同组成部分。

2.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解释顺序为：本合同及补充条款、中标通知书、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招标（采购）文件及补充通知。如果乙方的投标（响应性）文件及其附件高于国家行业标准的，以投标文件及其附件为准。

3. 本合同生效之后，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除了承担违约金外，还要承担守约方向违约方追究违约责任所支付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保全费、公告费、鉴定费、交通食宿费等。

4. 本合同未尽事宜，供需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 方： 河南师范大学

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超

2022年12月8日

乙 方： 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法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李超

2022年12月8日

河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度文献资源购置 01 项目 成交通知书

致：中国邮政集团有限公司新乡市分公司

受河南师范大学的委托，对其河南师范大学 2023 年度文献资源购置 01 项目（采购编号：豫财单一采购-2022-123）组织单一来源采购。通过评审小组评议，并经采购人确认，贵公司为该项目包 45的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为：百分之八十五（小写 85%）。

请贵方接到本通知后，授权委托人须在 3 个工作日内携带招投标文件与采购人代表马洪良老师（电话：18749177624）联系办理合同签订手续，并于本通知书发出 15 日内签订合同。

采购人（盖章）：河南师范大学

2022 年 11 月 25 日